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之期間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其後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最高為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訂明之購股權計劃可獲授權益上限，即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公佈，建議有條件地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184,5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高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主席)
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及項下之10%一般上限；
及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c)擴大上文第(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指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可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9,736,125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07,947,225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3,973,612股股份。假設(i)配售事項下之全部184,500,000股新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落實完成；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24,236,125股股份。按此基準，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44,847,225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2,423,61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第4及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重設為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此而言，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重新設定為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10%一般上限為92,293,61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922,936,125股已發行股份之10%。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10%一般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70,66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現行10%一般上限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86元，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行使。已授出及獲行使之70,660,000份購股權佔現行10%一般上限的76.56%。

如上文所披露，現行10%一般上限絕大部分已被動用。倘不更新該10%一般上限，董事會根據現行10%一般上限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僅允許其持有人認購21,633,6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8%。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

鑑於上文所述及為維持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以及向該等人士提供鼓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在有需要時聘請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就此而言，董事會擬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更新。

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39,736,12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103,973,612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i)配售事項下之全部184,500,000股新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落實完成；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24,236,125股股份。按此基準，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其上限將為122,423,612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當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個別限額，則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已就所授出之購股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並將確保不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

建議更新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分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分別僅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均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周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就周晶先生退任而言，其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且吳文俊先生將擔任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另一方面，林俊基先生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39,736,125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3,973,612股股份。假設(i)配售事項下之全部184,500,000股新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落實完成；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24,236,125股股份。按此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2,423,612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存續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10%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07,400,000	19.9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2.1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經調整)	最低 港幣元 (經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113	0.081
六月	0.110	0.079
七月	0.108	0.070
八月	0.110	0.065
九月	0.071	0.063
十月	0.080	0.062
十一月	0.107	0.070
十二月	0.110	0.07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25	0.090
二月	0.158	0.105
三月	0.145	0.098
四月	0.115	0.092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7	0.09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衍行先生（「陳先生」）

陳衍行先生，現年31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7年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二零零九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

目前，彼亦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2. 任亮憲先生（「任先生」）

任亮憲先生，現年40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於企業及金融行業擁有逾9年的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出任董事職位。目前彼為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Globo Consulting Group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綠專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信託服務。任先生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任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任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3. 林俊基先生（「林先生」）

林俊基先生，現年43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就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據此，林先生將有權收取月薪港幣41,500元及酌情管理花紅，該等薪酬及花紅乃經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函件，林先生之月薪調整為港幣45,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陳衍行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任亮憲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俊基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根據所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a)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a)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c)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三樓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